

# “小窗口”倾力服务“大民生”

## 林埭派出所用心用情书写便民为民新篇

■通讯员 柯芳婷

近年来,为切实解决窗口服务粗放、效率不高等问题,市公安局林埭派出所结合实际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尝试建立服务台账,精准定位群众需求,创新数字化改革举措,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有力提升了窗口服务数字化、精细化水平。

### 建立问题台账 服务精准又高效

郭刘英在综合窗口服务已经12年了,从业以来一直觉得工作不够“细”。林埭派出所综合窗口现有民警1人、辅警4人,负责为辖区近4万户籍人口、近1万外来人口提供身份证办理、户口迁移、居住证申领等服务。“以前不同的业务由专人负责,信息不连通,对来咨询、办事的群众,窗口都是各管各的业务。一旦有人员空缺,容易产生群众办事无人接手的问题。”工作经验丰富的郭刘英,也经常感到力不从心,“无缝衔接不够,为群众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也显得不足。”

去年,林埭派出所以“一窗通办”改革为着力点,重新整合了窗口业务,采用“综窗”+“专窗”双轨服务模式,实现治安、交管、出入境等公安业务“一窗”办理,绿色通道“专窗”办理,大大方便了办事群众。同时,完善“疑难杂症”台账登记机制,将群众遇到的问题在《便民登记本》上建档造册,确保流程可追溯,实行“责任人负责制”,形成“服务对象-问题-责任人-回复”闭环。将“问题”台账与“户籍早晚例会”相结合,窗口人人参与研讨,简单问题当天回复,复杂问题由该所教导员丁秋美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动处置。至目前,《便民登记本》已记录解决群众遇到的问题300余次。

### 线上平台发力 服务便利又省心

“真方便,我不用跑到民政部门去问了!”家住林埭镇保丰村的沈师傅对综合窗口的新设备连连称好。沈师傅在咨询户口迁移问题时,对居住房屋的门牌号产生了疑问。门牌号属于民政部门管辖,沈师傅

本以为要再跑一趟,没想到综合窗口的工作人员将他请到旁边的会议室,通过一块挂在墙上的电子画屏直接与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视频连线,顺利解决了他的疑问。

针对群众咨询问题“超纲”“来回跑”等情况,林埭派出所创新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林政务·云解答”平台,这台新设备与“小丁在线”网上户籍室微信号相关联,通过电子画屏实现政府部门与群众线上面对面即时答疑,在群众与政府间搭建起一座便捷的沟通桥梁。在疫情期间,群众对“非接触式”业务办理的需求,使平台催生出了新功能,通过实时视频、线上传输等方式验证核实群众个人信息,提供线上会商、窗口代办服务。部分业务以“双向邮寄”代替来回奔波,最大限度减少了群众办事成本。

着急落户的钱女士对综合窗口的“林政务·云解答”线上服务平台也赞不绝口。“孩子父亲远在国外,受疫情影响没法回来,幸亏能视频连线,户口顺利落了下来,孩子今年下半年就能去学校报名了!”

### 延伸民生触角 暖心服务送到家

跨过乡间小道,教导员丁秋美和民警顾玮玮拎着大包小包来到一农户家,殷老伯正拄着拐杖靠在门口:“我身体挺好的,谢谢你们又来看我!”殷老伯嘴角含着笑。自从去年顾玮玮上门帮助办了户口,生活困难的殷老伯家庭就被派出所结成了帮扶对子。

近年来,为了方便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办事,林埭派出所建立了“周五集约”和“容缺受理”机制,开通“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绿色通道,提供暖心上门服务。该所关爱社会弱势群体,针对生活困难的群众,综合窗口积极开展文明结对共建,定期上门帮扶困难群众,开展多种敬老爱老活动。

“小妹,你听我说……”小小的派出所窗口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静静倾听群众的心声。随着《便民登记本》记录的档案逐页增加,便民“综窗”正向社会传递着更多的正能量。

### 案件追踪>>>>>>>>

## 醉驾+袭警, 女子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

■通讯员 游情天

从拒不承认酒驾,到撕毁吹气检测结果单;从抢夺破坏血样,到暴力掌掴交警……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么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某因犯袭警罪、危险驾驶罪,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 酒驾被查 吹气测试后撕毁结果单

2021年11月29日晚,嘉兴港区交警部门正在路面夜查酒驾。22时30分许,在距卡点几十米处,一辆车突然停了下来。执勤交警注意到了这一异常举动,迅速上前拦下了驾驶人王某。

“喝酒了吗?”“没有呀……”王某称自己没有喝酒,却并不配合吹气检测,还试图以假吹气的方式逃避检查。在交警的现场教育下,王某最终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

102mg/100ml,这一测试结果意味着王某不但喝了酒,还喝了不少。交警向王某出示了吹气检测结果单,却没想到王某突然拿走并撕毁了检测结果单。

### 拒不采血 强制抽血后抢夺破坏血样

当然,王某撕毁检测结果单的行为并不能让她逃避检查。随后,交警按照规定将王某带至医院,准备进行抽血检验。

但是到了医院的王某,却一直不配合抽血检验。她一边说着“我要去卫生间”,一边蹲在地上开始玩手机。交警反复劝说并多次警告,王某却依旧我行我素,交警于是依法对其进行了强制抽血。

抽血完成后,大家以为王某已经冷静下来,没想到王某却缓缓靠近桌子,一把抓住了刚刚采集完的两管血液样本,不顾交警劝阻,故意将血样破坏。

### 冲动袭警 二次抽血后突然掌掴交警

看着滴洒在桌子上的血样,王某终于松开了手。第一次抽取的血样就这样被王某当场破坏。随后,交警协助对其进行了二次强制抽血。

然而让人没想到的是,在完成第二次的强制抽血后,王某或是意识到没有逃避的余地,突然用力挥手,以左手暴力掌掴交警右侧脸部,妨害交警执行公务。

经鉴定,在送检的王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98mg/100ml,已超过80mg/100ml的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2021年12月8日,王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 两罪并罚 获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我当时喝了酒,想着逃避检查,反应有点过激,我现在知道错了,真的很后悔……”案件审理过程中,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对自己的冲动行为表示悔过。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其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王某一人犯二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同时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也可以从宽处理。市法院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从“醉”走向“罪”,本案被告人王某错上加错,为逃避处罚作出过激行为,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法官在此郑重提醒:法律底线不容逾越,执法权威不容侵犯,切勿以身试法!

## 非法狩猎野生鸟类被提起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通讯员 平亦和 游情天

“真的没想到抓鸟的后果竟然是犯罪,现在我已经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了,以后一定不会再犯,不仅自己不再抓,看到别人抓,我还要上前制止。”被告人戴某在法庭上懊悔不已地作最后陈述。

近日,市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由市检察院提起的戴某、朱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了案件庭审。法院当庭判决戴某犯非法狩猎罪,处罚金4000元,并与朱某共同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计123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12月20日晚,巡逻民警在新埭镇当场查获正在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戴某、朱某。经侦查,戴某、朱某于12月19日、20日连续两晚采用夜间照明、弹弓打的方式猎杀野生鸟类41只,其中戴某猎杀野生鸟类33只,朱某猎杀野生鸟类8只。经鉴定,从戴某、朱某随身携带的塑料袋内和家中查获的珠颈斑鸠、白头鹎、朱雀等野生鸟类均为国家保护的“三有动物”。

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戴某、朱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使用禁用方法、工具非法狩猎野生鸟类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共同犯罪,但朱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遂对其作出定罪不起诉决定。同时,戴某、朱某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民事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交管业务就近办

交管业务是百姓办事的高频事项之一。为使交管服务更优质、群众办事更便捷,7月1日起35项交管业务均可到我市各镇街道派出所公安窗口办理。15分钟办事圈,群众办事省时省力又省心。图为钟埭派出所公安窗口民警向前来办理相关业务的市民宣传新增的交管办事政策。

■摄影 杨艳虹

## 司法行政部门突出“三个抓手” 聚力助推“大综合一体化”改革

■通讯员 张磊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积极贯彻省委、嘉兴市委“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法治平湖(法治政府)建设主责主业,以实战实效为导向,根据全市总体方案确定的职责任务,协同综合执法、编办等部门,全力以赴做好“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相关工作。

### 以夯实基础为抓手,突出示范提升,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

以持证为门槛,规范执法建设。配合做好“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的基础数据提供,开展执法主体和证件清理,共清理执法主体16个,换发证件75张,审核执法辅助人员195人。对下沉至镇街道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双主体执法证件换发,确保所有镇街道在岗持证人员统一入驻“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平台,执法办案人员有序开通统一处罚办案系统。

以创建为标杆,提升业务能力。以法治建设示范镇街道创建为统领,推动党政

“一把手”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充分运用法治政府主体班培训,建立与“大综合一体化”相配套的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并专门编制《平湖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指引》《平湖市房屋征收、拆迁与补偿资料汇编》,切实增强一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

以平台为依托,提升办案效率。深入贯彻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大会精神,积极与嘉兴市司法局及省司法厅进行联系沟通,结合系统开发进度,组织全市行政执法部门(除公安)、各镇街道开展应用操作培训,为后续案件办理提供技术保障。

### 以合法性审查为抓手,突出提升规范,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镇(街道)赋权的通告》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行,综合研究镇街道赋权事项,多次就通告草案中存在的问题与综合执法局进行对接和沟通,指导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镇街道赋权目

录(第一批118项)。正式公开发布《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镇(街道)赋权的通告》文件,高效率高标准协助完成事项赋权工作,成为嘉兴市第一个赋权生效的县(市、区)《除试点外》。

厘清法治审核机制体制。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队内部法治审核与镇街道法治室承担的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审核之间的关系。明确行政执法案卷法治审核属于内部审核,法治室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查、“四个平台”执法监督指导、行政复议答复应诉答辩等工作职责。提出探索构建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内部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定案镇街道法治室备案审查、驻队律师协助审查的法治审核机制。

培育壮大法治审核力量。鼓励在职公务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引导各党政机关发展公职律师,积极发动镇街道和执法部门通过招录、选调、聘任等方式引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并在分配下沉镇街道人员中合理分配法律专业人员。通过积极落实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增强镇街道法治审核人员力量。

### 以执法监督为抓手,突出提升标准,确保赋权事项“接得好”

深化开展专项督查。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对各镇街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完善执法公示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有效固定行政执法证据,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高效运转执法监督。运用省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开展日常执法监督,辨别处置各类执法办案违法线索信息,同时创新建立“互联网+公证”在线云存证平台,实时固定执法检查中的违法证据信息,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证据互认,打造从行政检查到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监管闭环链条。

完善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信访举报渠道,通过网站、微信等方式向社会公告来信、来访、电话和网络举报信箱,督促镇街道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人大、纪检、检察院等监督部门对镇街道执法案卷开展评查,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执法办案的满意度。

### 法官说法

## 利用迷信手段诈骗老人钱财,判刑!

■通讯员 游情天

“你家门前的电线杆和你家风水相冲!”“你丈夫和你儿子的生肖相冲!”“生病是因为你身上有晦气……”以这样的说辞谎称能算命,可以帮忙请菩萨“除晦气”,而后讨要“功德费”,这类瞄准老年人实施的诈骗,千万要警惕!

7月1日,市法院审理了这么一起案件,被告人潘某因诈骗获刑。

【案情回顾】

家住广陈镇的顾阿婆今年71岁,独居在乡下。因为生病需要化疗,老人头发稀疏,显得有些憔悴,在家做手工活成了她日常的收入来源。

2020年7月的一天,被告人潘某来到顾阿婆所住村。看到正在家门口做手工活的顾阿婆,潘某凑了过去,神秘兮兮地说她是算命的,看到她身上有“晦气”,被潘某这么一说,想到家里不顺,

又想到自己的病,顾阿婆当即决定让潘某帮忙算算,祛除家里的“晦气”。“让你先看看这些‘晦气’,我再做法事把菩萨请过来帮你祛除。”潘某的回答让顾阿婆有些意外,但想要祛病消灾的她当时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于是,潘某让顾阿婆从家里拿一只碗,并在里面盛上米和茶叶,放在灶台上。她拿出一张印有三个菩萨的黄色画纸,压在碗的下面,然后边鞠躬边念念有词,并拿起碗从水龙头处接了点水,再放回压住黄纸。

突然,顾阿婆看到一股烟雾毫无征兆地从碗中升起,这时潘某叫道:“‘晦气’出来了,快拜菩萨让菩萨显灵!”惊讶的阿婆由此对潘某“会做法事”深信不疑。事后,潘某说“晦气”已经赶走,请菩萨过来需要花钱,骗取顾阿婆1500元“功德费”。

事实上,潘某没有什么特殊本领,只不过是趁顾阿婆不注意将事先准备好的

生石灰放进碗里,加水利用放热反应产生的烟雾假装“晦气”骗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间,潘某虚构其有“通菩萨能力”骗取被害人信任,以被害人“家中风水相冲”“家人生肖不合”“家中被晦气迷住”等理由,在嘉兴市的农村流窜作案,诈骗独居在家的老人,涉及金额共计2万余元,最高一笔达7000余元。

案发后,潘某退赔了9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财物,价值共计2万余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潘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且系初犯,有悔罪意识,均可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可依法对其适用缓

刑。法院遂依法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官在此提醒,封建迷信类诈骗案件中,受害群体多以老年人为主,骗子通常以“算命、看风水、祛灾祈福”等为借口实施诈骗,利用的往往是受害人“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理。广大市民要崇尚科学、远离迷信,以免蒙受经济损失。